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請求保全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9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10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
11 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
12 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第
13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
14 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
15 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6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8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9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0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21 三、本件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提出陳情
22 案，分別陳訴檢舉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更動其
23 保管之物品，並陳情及請求保全等案件（下稱訴願 1）及洗冷水
24 澡事件（下稱訴願 2）。訴願 1 及 2 均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於 114
25 年 12 月 3 日函轉本部，又由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8 日移請本部矯
26 正署（下稱矯正署）辦理，嗣矯正署將訴願 1 案件於 114 年 12

27 月 23 日函轉臺東監獄，該監以 115 年 1 月 22 日東監戒字第
28 11508100050 號書函回復說明，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訴
29 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 114/11/24 依法向法務部檢舉並申請保
30 全，但法務部卻包庇不保全，依 CRPD 訴元」（原文照引）。訴
31 願 2 案經函轉矯正署，嗣該署以 114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勤決字
32 第 11401892520 號書函回復說明，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
33 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日前申訴矯正署法令逼本人不開封
34 日洗冷水澡其怠不作為拒作成申訴決議只函覆，再次依矯法規申
35 訴&CRPD 訴元」（原文照引）。

36 四、經查訴願 1 係訴願人因自認監獄有更動其保管之物品，請求保全
37 之案件，係屬監獄之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業務範疇；而訴願 2 係訴
38 願人就其向矯正署申訴事件提起訴願，依理由二之說明，均應依
39 循監獄行刑法或相關規定提起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
40 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均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41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42 主文。

43
4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45 委員 張介欽
46 委員 汪南均
47 委員 張玉真
48 委員 周成瑜
49 委員 陳荔彤
50 委員 張麗真
51 委員 楊奕華
52 委員 沈淑妃

53

5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55

56

部 長 鄭 銘 謙

57

5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